

第三節 名詞詮釋

一、中小學教師：

中小學教師是指在國民中小學三級學校任教的教師。本研究所指稱的是中小學教師是指八十七年度（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的在職教師。

二、兩性平等教育素養：

在本質上，謝臥龍（民 86）認為兩性平等教育的真諦應是讓受教者在學習歷程中能檢視並解構自我潛在的性別歧視意識與迷思，認知兩性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層面的異同，與建構兩性適性發展與互相尊重的新文化。國內外許多學者如：克雷因（Klein）、蘇芊玲、魏惠娟、張珏與王舒芸、謝臥龍等人均提出看法（見第二章第一節）。本研究中兩性平等教育是指可消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印象，以達成兩性平等和諧的教育。本研究之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高低，將以研究者自編之「中小學教師兩性平等教育素養」問卷結果表示，得分愈高者表示兩性平等教育素養愈高，得分愈低者則表示兩性平等教育素養愈低。

一般而言，所謂教師的素養係指教師欲勝任教學工作所應具備的相關基本能力與知能。教師所應具備的兩性平等教育素養則是對與兩性平等教育之歷史、文化、政治、經濟及法律相關問題有所瞭解，並且能對兩性不平等的議題用科學的方法求諸實證，進而有能力在教學過程提供均等機會讓學生依自己性向學習與發展，進而培養學生具有尊重兩性、相互關懷、互助合作的能力，以建構和諧快樂的社會。兩性平等教育的素養是指不論任何學科之教師都應具備有的基本認知與教學能力。教師應具備兩性平等教育的普通素養包括兩大部份，一是個人對兩性平等議題之相關知能，二是教師需要知道如何有效的將兩性平等觀念傳授給學生，並依學生年齡與發展程度，輔導學生成長。